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補助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 務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有鑑於本市新成立之工會在草創期間，會務運作未上軌道，且會員對於工會的功能及未來展望較不了解，特針對會員人數不足百人之工會，考量其會務較難推動，因此，為扶持工會健全組織發揮應有之功能，保障勞工權益，提升勞工知能，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基層工會）：

一、113年及114年於本市初登記成立之工會（以本局立案證書所載之核發日期為準），且會員人數未達100人者。

二、曾申請本計畫之工會不可申請。

參、補助方式：

一、補助標準：

（一）各工會申請補助以一次為原則，且每一計畫補助不得超過總經費80%，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二）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依「新北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會務推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理期限：114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經費用罄即不受理申請），並於114年11月30日前（逢星期例假日，可順延至次日）辦理核銷作業。

三、參加人員：申請補助之基層工會所屬會員。（本計畫不補助工作人員費）

四、辦理地點：辦理方式採全員實體授課，且全部課程需於本市境內之勞工活動中心或同等之合格場所辦理。

五、課程安排：

（一）課程內容應與工會組織發展、工會財務處理制度、會議規範及實務、勞工參與機制與團體協商、勞資爭議處理、不當勞

動行為裁決機制、勞動三法與其他經本局核可之相關法規及實務課程等相關，每日課程時數不得低於6節，每節50分鐘。

(二)邀請本局同仁擔任授課者屬外聘講師，不得支領鐘點費。

六、課程規範與聘用講師注意事項如下：

(一)勞工教育應以勞動事務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勞動知能之課程為範圍。課程規劃須有核心課程，由本局依施政計畫及施政目標訂定，其課程堂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勞工教育課程得採專業講授、專題討論、研討座談及實務演練等方式辦理。

(三)講師得參考本局提供師資名錄聘請，惟內聘講師其授課堂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內聘講師係指受補助工會之成員)

肆、補助程序：

一、申請作業：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申請教育經費補助者，請於活動前15日備文檢送申請表(附件1)、補助計畫書(附件2)、活動經費概算表(附件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逕至新北勞動雲網站下載)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審查作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是項計畫。

三、備查作業：應於活動結束次日起15日內，將領據(附件3)、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4)、活動經費報告表(附件6)、活動照片(附件7)、參訓人員暨簽到名冊(附件8)、滿意度調查分析表(附件9)及相關支用單據正本送本局備查。另請妥為保存研習會之實施計畫、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照片、參加會員名冊等資料，本局必要時，將予抽查。

伍、注意事項：

一、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畫應詳細規劃，以避免無法執行，如嗣後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需執行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

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

二、經費補助核銷程序應以符合稅法規範之發票、收據及領據等列報。

經費實際收支結算後，補助項目及額度經加總所得金額，少於原核定補助金額，或補助項目實際支出總金額乘以補助比例上限所得金額，低於原核定補助金額，其差額應繳回本市市庫；如依上述方式計算均有差額，則依差額最高者繳回本市市庫。

三、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本局得派員實地抽查辦理情形。

四、本計畫未規定之事宜，依新北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會務推展實施要點、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

陸、經費來源：由 114 年度公務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組織-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預計補助轄內 1 家工會辦理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務發展勞工教育，提升工會會務運作等相關知能。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補助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務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立案(核准)文號			
會 址 (詳列區里鄰)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職 稱		聯 絡 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姓 名			姓 名		傳 真	
						e-mail	
計 畫 名 稱							
辦 理 期 程							
計畫總經費(A) (單位:新臺幣元) (A=B+C+D)				申請補助經費(B)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C) 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 20%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元/ %			
		民間捐款		元			
		其他補助款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D)		○○○機關					
近 3 年獲各級 政府補助情形							
申請人須檢附「公 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揭露表請至新北勞動雲網站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labor-education-held-by-union)\工 會辦理勞工教育下載。)					

申請單位聲明: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或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印
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社團或團體圖記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補助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務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新北市○○工會		立案(核准)文號		北府勞組字第 10040001 號	
會 址 (詳列區里鄰)		新北市○○區○○里○鄰○○路 ○○號○○樓		統 一 編 號		34567890	
負責人	職 稱	理事長	聯絡人	職 稱	會務人員	聯絡電話	02-2888-8888
	姓 名	張信義		姓 名	李大方	傳 真	02-2999-9999
						e-mail	9898@hotmail.com.
計 畫 名 稱		114 年度會員勞工教育訓練					
辦 理 期 程		114 年 4 月 1 日 (計 1 天)					
計畫總經費(A) (單位:新臺幣/元) (A=B+C+D)		62,500 (62,500=50,000+12,500)		申請補助經費 (B) (單位:新臺幣/元)		50,000/80%	
自籌經費(C) 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 20%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12,500/20%			
		民間捐款		0 元			
		其他補助款		0 元			
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 (D)		○○○機關					
近 3 年獲各級 政府補助情形		略					
申請人須檢附「公 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揭露表請至新北勞動雲網站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labor-education-held-by-union)\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下載。)					

申請單位聲明: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或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印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張信義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社團或團體圖記

新北市○○○○工會114年度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務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補助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工會

三、協辦（或指導）單位：

四、辦理期程：

五、辦理地點：

六、參加對象、人數：本會會員共○○○人

七、辦理內容(詳見課程配當表)：

日期	時間	堂數	課程內容	講師
○月○日	0000-0000	○		○○○ 現職：

八、預期效益：增進會員勞工知能及勞動事務專業認知。

九、經費概算：詳參活動經費概算表。

十、經費來源：

(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經費：

(二)自籌經費：

總計：

新北市○○○○工會114年度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務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補助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為增進會員勞工知能及勞動事務專業知能。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工會

三、協辦（或指導）單位：

四、辦理期程：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共1天）

五、辦理地點：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10樓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10樓)

六、參加對象、人數：本會會員共100人

七、辦理內容(詳見課程配當表)：

日期	時間	堂數	課程內容	講師
4月1日	8:00~9:00		報到暨職災影片播放 (職災後重返職場復工 協助/知否，職否，災 影某/工傷人生)	*註：職災影片3選1播 放即可。
	9:00~10:00	1	職業災害預防	講師：張○○ 現職：○○大學教授
	10:00~10:10		休息時間	
	10:10~11:00	1	職場霸凌樣態及如何預防	王○○ 現職：○○大學教授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00	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促進法簡介	王○○ 現職：○○大學教授
	12:00~14:10		休息時間/午餐	
	14:10~15:00	1	自殺防治課程	吳○○ 現職：○○衛生局督導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6:00	1	新修正勞基法概論	林○○ 現職：律師
	16:00~16:10		休息時間	
	16:10~17:00	1	性別平等工作法新制	林○○ 現職：律師
	17:00~19:00		晚餐	

八、預期效益：增進會員勞工知能及勞動事務專業認知。

九、經費概算：詳參活動經費概算表。

十、經費來源：

(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經費：50,000元

(二)自籌經費：12,500元

總計：62,500元

領 據

茲領到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

「114 年度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務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計畫」活動
經費新臺幣伍萬元整無訛。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匯款帳號：

（請影印存款簿封面）

社團或團體圖記

----- 存款簿封面黏貼處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 ○ 月 ○ ○ 日

新北市○○○○工會辦理「114 年度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務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計畫」活動成果報告

辦理單位	新北市○○○○職業工會			
活動名稱	114 年度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務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計畫			
計畫負責人	張信義			
辦理地點	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10樓演藝廳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10樓)			
實施日期	114年4月1日			
辦理情形 【效益、特色及影響】	本次研習聘請專業講師、專家及勞工行政機關人員擔任講師，研習課程生動易懂，讓會員更進一步瞭解當前政府有關勞動及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等政策。			
經費	預算數	62,500 元	實支數	62,500 元
	新北市政府補助金額	50,000 元	工會自籌數	12,5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機關	元	
附件				

辦理

單位

(圖記)

新
北
市
○
工
會
圖
記
○
○
○

負責人 張信義

印章

會計 李大方

印章

出納 王曉春

印章

新北市○○○○工會辦理「114 年度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務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計畫」

活動經費

☒ 概算表

(申請請勾選概算表；核銷請勾選報表)

☐ 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申請時填列)				實際支出 (核銷時填列)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每節2,000元	節	6	2,000	12,000		
2	講師鐘點費 (內聘)	每節1,000元	節	0	0	0		
3	膳食費	每人半日最高200元/每人全日最高500元	人x天	50x1	500	25,000		
4	場地租借及 佈置費	最高1萬2,000元	場	1	12,000	12,000		
5	講義資料費	每人最高150元	人	50	150	7,500		
6	租車費	於本市及臺北市境內者，每日每輛最高1萬元/前述地點以外者，每日每輛最高1萬2,000元	輛x天	0	0	0		
7	郵資費	最高3,000 元	場	1	3,000	3,000		
8	住宿費	每人每日最高1,200元	人x天	0	0	0		
9	平安保險費	每人每日最高30元	人x天	50x1	30	1,500		
10	雜支	上述1至9項核定補助總額5%，最高補助1萬元	式	1	1,500	1,500		
總計						62,500		

辦理

負責人 張信義

印章

會計 李大方

印章

單位

(圖記)

新
北
市
○
工
會
圖
記

出納 王曉春

印章

新北市○○○○工會辦理「114 年度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務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計畫」

活動經費 ☐ 概算表 (申請請勾選概算表；核銷請勾選報表)
☒ 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申請時填列)				實際支出 (核銷時填列)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每節2,000元	節	6	2,000	12,000	12,000	
2	講師鐘點費 (內聘)	每節1,000元	節	0	0	0	0	
3	膳食費	每人半日最高200元/每人全日最高500元	人x天	50x1	500	25,000	25,000	
4	場地租借及 佈置費	最高1萬2,000元	場	1	12,000	12,000	12,000	
5	講義資料費	每人最高150元	人	50	150	7,500	7,500	
6	租車費	於本市及臺北市境內者，每日每輛最高1萬元/前述地點以外者，每日每輛最高1萬2,000元	輛x天	0	0	0	0	
7	郵資費	最高3,000 元	場	1	3,000	3,000	3,000	
8	住宿費	每人每日最高1,200元	人x天	0	0	0	0	
9	平安保險費	每人每日最高30元	人x天	50x1	30	1,500	1,500	
10	雜支	上述1至9項核定補助總額5%，最高補助1萬元	式	1	1,500	1,500	1,500	
總計						62,500	62,500	

辦理

單位

(圖記)

新
北
市
○
工
會
圖
記
○
○
○
○

負責人 張信義

印章

會計 李大方

印章

出納 王曉春

印章

附件 7

新北市○○○○工會辦理「114 年度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務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計畫」活動成果照片

活 動 照 片 黏 貼 處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照片說明（午、晚餐）：

講師：

活 動 照 片 黏 貼 處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照片說明（午、晚餐）：

講師：

PS：所附照片應含有可供辨識「新北市○○○○工會辦理「114 年度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務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計畫」」活動，並有講師與學員一同入鏡之彩色照片。

新
北
市
〇
〇
〇
〇
工
會
辦
理
「
1
1
4
年
度
新
設
立
小
型
基
層
工
會
辦
理
會
務
發
展
勞
工
教
育
實
施
計
畫
」
參
訓
人
員
暨
簽
到
名
冊

[illegible]

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男	女
44 歲(含)以下	人	人
45 歲至 64 歲	人	人
65 歲(含)以上	人	人
合計	人	

第一部分 課程內容

單位：人

	非常滿意/ 非常有幫助	滿意/ 有幫助	普通	不是很滿意/ 不是很有幫助	非常不滿意/ 一點都不重要
課程教材					
課程實用性					
課程難易度					
課程時數安排					
課程對您的幫助					

第二部分 講師授課

單位：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教學態度					
表達能力					
互動方式					
回答問題能力					
授課生動程度					

此次活動滿意度

單位：人

辦得非常成功	辦得不錯	普通	仍需改進

新北市○○○○工會

114 年度新設立小型基層工會辦理會務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計畫－滿意度調查表
(第一場次)

您好，以下問題是作為協助本工會規劃勞工教育課程及聘請講師之參考，請於項目空格打「✓」，感謝您的協助！

活動日期：114. 4. 1-114. 4. 1

第一部分 課程內容

1. 課程教材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課程實用性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課程難易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課程時數安排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課程對您的幫助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普通 ☐不是很有幫助 ☐一點都不重要

第二部分 講師授課

1. 教學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表達能力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互動方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回答問題能力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授課生動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您認為此次活動所安排的課程是否仍有改進的地方？

☐辦得非常成功 ☐辦得不錯 ☐普通

☐仍需改進_____

◆您對這次活動有什麼建議？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